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0,8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1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0,6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2,1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6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2,090,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40港仙（二零二一年：0.41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0,815	24,18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6	(2,719)	(6,064)
成品存貨之變動		(178,396)	(21,527)
其他直接成本		(70)	(182)
僱員福利開支		(13,797)	(14,0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19)	(2,1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3)	(1,456)
無形資產攤銷		-	(3)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331)	-
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3,844
其他開支	8	(10,704)	(14,622)
融資成本	7	(1,230)	(2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0,854)	(32,284)
所得稅抵免	9	182	182
年內虧損		(30,672)	(32,10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43)	4,10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稅		(10,543)	4,1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1,215)</u>	<u>(27,993)</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660)	(32,090)
非控股權益		<u>(12)</u>	<u>(12)</u>
		<u>(30,672)</u>	<u>(32,102)</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186)	(27,987)
非控股權益		<u>(29)</u>	<u>(6)</u>
		<u>(41,215)</u>	<u>(27,993)</u>
		二零二二年 港仙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10	<u>(0.40)</u>	<u>(0.41)</u>
每股攤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811	24,791
使用權資產		1,611	1,244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405	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6	6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3,967	10,854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1,576	1,707
		<u>31,516</u>	<u>39,683</u>
流動資產			
存貨		39	42
應收貿易款項	12	2,509	2,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759	1,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055	130,893
已抵押存款		–	60,971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5,940	6,116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32,986	54,242
		<u>201,288</u>	<u>255,8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3	6,157	69,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89	1,458
合約負債		46,920	19,237
撥備	14	11,725	12,700
其他借款		25,000	–
租賃負債		535	1,282
		<u>91,926</u>	<u>104,380</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09,362</u>	<u>151,5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0,878</u>	<u>191,18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10,000
租賃負債	1,088	–
遞延稅項負債	<u>2,381</u>	<u>2,563</u>
	<u>3,469</u>	<u>12,563</u>
資產淨值	<u><u>137,409</u></u>	<u><u>178,62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489	77,489
儲備	<u>59,729</u>	<u>100,9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218	178,404
非控股權益	<u>191</u>	<u>220</u>
權益總額	<u><u>137,409</u></u>	<u><u>178,62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減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的影響

等修訂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有償時，合約項下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退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約與違約所產生任何補償或罰金之間較低者)。履約成本包括遞增成本及分配與履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例如分配履約所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

根據過渡條文，該等修訂適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所有責任之合約。具體而言，本集團之評估應用於有關購置汽車的有償合約。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於本年度生效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間生效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不可直接觀察的貨幣金額計量，且必須作出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使用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401	796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	180,391	21,573
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	8	1,720
	<u>180,800</u>	<u>24,089</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利息收入	15	93
收益總額	<u>180,815</u>	<u>24,18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按時間段	-	-
按時間點	<u>180,800</u>	<u>24,089</u>
	<u>180,800</u>	<u>24,089</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細分於附註5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

1.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2. 買賣上市證券—證券買賣
3.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汽車貿易及提供代理及相關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銷售汽車、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16	-	180,399	180,815
分部間銷售	-	-	-	-
	<u>416</u>	<u>-</u>	<u>180,399</u>	<u>180,815</u>
分部虧損	(819)	(4,175)	(1,699)	(6,693)
利息收入				1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649)
未分配開支				(17,297)
融資成本				<u>(1,2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854)
所得稅抵免				<u>182</u>
年內虧損				<u>(30,67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銷售汽車、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89	–	23,293	24,182
分部間銷售	–	–	–	–
	<u>889</u>	<u>–</u>	<u>23,293</u>	<u>24,182</u>
分部(虧損)/溢利	(1,185)	(3,361)	491	(4,055)
利息收入				29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6,846)
未分配開支				(21,424)
融資成本				<u>(25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284)
所得稅抵免				<u>182</u>
年內虧損				<u><u>(32,102)</u></u>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方法為扣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經調整虧損。為得出經調整虧損，本集團之虧損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部分利息收入以及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銷售汽車、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u>-</u>	<u>-</u>	<u>16</u>	<u>182</u>	<u>198</u>
折舊及攤銷	<u>12</u>	<u>-</u>	<u>201</u>	<u>3,209</u>	<u>3,422</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u>-</u>	<u>689</u>	<u>-</u>	<u>-</u>	<u>689</u>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u>	<u>-</u>	<u>-</u>	<u>6,217</u>	<u>6,217</u>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u>-</u>	<u>-</u>	<u>1,331</u>	<u>-</u>	<u>1,331</u>
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u>-</u>	<u>-</u>	<u>-</u>	<u>-</u>	<u>-</u>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u>-</u>	<u>-</u>	<u>-</u>	<u>2</u>	<u>2</u>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u>-</u>	<u>-</u>	<u>430</u>	<u>-</u>	<u>430</u>
利息收入	<u>-</u>	<u>-</u>	<u>(2,262)</u>	<u>(15)</u>	<u>(2,27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銷售汽車、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14	-	8	-	22
折舊及攤銷	11	-	178	3,395	3,584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	(250)	-	-	(250)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6,735	6,735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	-	-	-
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3,135)	(709)	(3,8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	-	17	17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	-	-	-	-
利息收入	-	-	(35)	(291)	(326)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22,267	26,676
買賣上市證券	762	1,600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u>164,430</u>	<u>198,787</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87,459	227,063
未分配資產	<u>45,345</u>	<u>68,504</u>
綜合資產	<u>232,804</u>	<u>295,567</u>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6,397	6,582
買賣上市證券	-	-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u>59,366</u>	<u>95,385</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65,763	101,967
未分配負債	<u>29,632</u>	<u>14,976</u>
綜合負債	<u>95,395</u>	<u>116,943</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若干存貨、應收貿易款項、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約負債、其他借款、撥備以及租賃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經營。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416	889
中國(不包括香港)	<u>180,399</u>	<u>23,293</u>
	<u>180,815</u>	<u>24,1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香港	21,522	23,166
中國(不包括香港)	<u>6,027</u>	<u>5,663</u>
	<u>27,549</u>	<u>28,829</u>

對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對於無形資產、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所處營運地而定，對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基於營運地而定。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客戶A	54,266	不適用#
客戶B	40,578	不適用#
客戶C	28,344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9,112
客戶E	不適用*	6,944
客戶F	<u>不適用*</u>	<u>2,684</u>

* 客戶D、客戶E及客戶F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12	2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77	54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a)	-	272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b)	412	-
雜項收入(附註c)	1,188	118
	<u>3,889</u>	<u>46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上市股本證券	(689)	250
—非上市股權投資	(6,217)	(6,735)
	<u>(6,906)</u>	<u>(6,485)</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2	(27)
租賃終止收益	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2)	(17)
	<u>(6,608)</u>	<u>(6,529)</u>
其他虧損淨額	<u>(6,608)</u>	<u>(6,529)</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u>(2,719)</u>	<u>(6,064)</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本集團的其他利息收入來自本集團向其客戶以及部分第三方提供的短期墊款，截至該年度末該等墊款已全部償還。
- (b) 本集團直至報告期末已滿足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條件。
- (c)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為建議收購一家中國實體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誠意金，有關誠意金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年度的開支。於本年度，先前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退還予本集團，並計入雜項收入中。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	97
其他借款之利息	1,182	152
	<u>1,230</u>	<u>250</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30	600
—非核數服務	100	1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0	607
諮詢費用	1,558	3,838
展覽及市場推廣費用	361	580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430	-
	<u>430</u>	<u>-</u>

上述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的其他開支。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抵免	(182)	(182)
	<u>(182)</u>	<u>(182)</u>

由於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0,660)</u>	<u>(32,090)</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u>7,748,958</u>	<u>7,748,958</u>

(b) 每股攤薄虧損

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59	1,448
非上市股權投資	<u>3,967</u>	<u>10,854</u>
	<u>4,726</u>	<u>12,302</u>
為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967	10,854
流動資產	<u>759</u>	<u>1,448</u>
	<u>4,726</u>	<u>12,302</u>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保證金客戶	165	–
現金客戶	150	41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淨值)	–	214
	<u>315</u>	<u>255</u>
汽車貿易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款項總額	3,490	1,91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6)	–
	<u>2,194</u>	<u>1,917</u>
	<u>2,509</u>	<u>2,172</u>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聯交所上市之質押證券(於該日的總市值約10,2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作抵押。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因客戶的質押證券而大為減少。

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款項

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

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呈列該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應收汽車貿易款項

就汽車貿易應收客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汽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3,4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17,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3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具體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331	-
匯兌調整	(35)	-
	<u>1,29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96</u></u>	<u><u>-</u></u>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12	-
91至180日	124	-
181至365日	-	1,917
365日以上	658	-
	<u>2,194</u>	<u>1,917</u>
	<u><u>2,194</u></u>	<u><u>1,917</u></u>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85	97
現金客戶	5,891	6,312
香港結算(淨值)	100	-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付款項	75	-
應付票據	-	63,288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6	6
	<u>6,157</u>	<u>69,703</u>
	<u><u>6,157</u></u>	<u><u>69,703</u></u>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現金客戶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

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呈列該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75	38,045
181至365日	-	25,243
365日以上	6	6
	<u>81</u>	<u>63,294</u>

14. 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	<u>11,725</u>	<u>12,700</u>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2,1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措施及於二零二二年最後季度中國發生新一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國汽車銷售分部業務受到影響及停滯不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及(iii)各業務分部的融資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0,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6,6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分部錄得約180,400,000港元，較去年約23,300,000港元增加約15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汽車銷量增加，此業務分部項下的溢利並無改善，此乃全因增加銷售及清理存貨而降低汽車售價所致。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中美貿易戰持續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動，銷售汽車分部的表現受到嚴重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收益約180,400,000港元以及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約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收益約21,600,000港元以及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約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中國投資新藥開發市場，本集團之有限合夥企業與其業務夥伴合作，聯合開發四種治療淋巴瘤、細胞瘤、結直腸癌及耐藥性肺結核的新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種新藥已進入臨床試驗第二階段，其他新藥仍處於研究階段。

就買賣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變現虧損約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180,8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總收益約24,200,000港元，增加約156,600,000港元或約6.5倍。收益急劇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的汽車業務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30,7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虧損約32,1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4.4%。年內虧損涵蓋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7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300,000港元。

虧損包括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於從事投資新藥開發項目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6,2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公平值虧損約6,7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沒有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或確認，而於去年則為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3,800,000港元。

虧損亦包括於回顧年度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約1,300,000港元，於上一年度無須就該貿易款項進行減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201,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255,9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2倍，而去年則為2.5倍。其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00,000港元），該等金融資產乃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0,400,000港元），當中約5,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100,000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2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借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95,4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37,200,000港元）為69.5%（二零二一年：6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37,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1,200,000港元或23.1%。該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所致。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海外業務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此等外匯風險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有關的匯率變動。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748,9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其錄得收益約180,4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約23,300,000港元，收益增幅約6.7倍。該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業務，尤其是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由於認證程序加快，本集團更多的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可供在中國銷售。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降低其汽車的售價以在中國廣泛的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措施下促進銷售，然而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700,000港元，此乃計及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約1,300,000港元，而去年溢利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3,800,000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總收益約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900,000港元。此分部虧損約800,000港元，而去年則虧損約1,200,000港元。

買賣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本證券買賣並無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回顧年度，其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分部產生經營虧損約4,2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3,4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的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99.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汽車業務存在依賴少數客戶之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已改善其客戶數量及增加至六十六名客戶，且正與三十八名客戶處於磋商過程。盛渝泓嘉將努力增加更多客戶，於日後降低依賴程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國政府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政策變動，中國政府要求汽車平行進口商在中國市場出售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前獲得中國生態環境部管理的認證（「生態環境認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款進口國六標準車型獲得生態環境認證，其餘車型仍在走認證程序。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認證程序。本集團預計，倘本集團更多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可供在中國出售，該分部的業務表現將有所改善。

中國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令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主要的新藥物開發，如推動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清單並納入醫療保險。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

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及抱有信心並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約2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2,7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於回顧年度，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收購／出售，且本集團並無具體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49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1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僱員之額外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全部責任，包括提供及制定符合本集團利益之發展方向及策略。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投資者信心、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加透明度，同時達致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最終目標。其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將獲得充分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李建行先生、張本正教授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程序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公佈中所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